

吳鳳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校內外活動獎勵要點

90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訂定

96年06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;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
一、吳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提昇社團品質，以陶冶合群品德，充實休閒生活，並鼓勵學生社團走出校園，拓展視野，服務社區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校內外活動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社團。

三、條件：凡參加本校社團觀摩或比賽性活動，或經核准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民間組織、各級政府或多校聯合舉辦之觀摩或比賽性活動，獲得前三名或優等者。

四、獎勵：

校內：

（一）獲得冠軍，每名頒發獎金最高貳仟元為原則。

（二）獲得亞軍，每名頒發獎金最高壹仟元為原則。

（三）獲得季軍，每名頒發獎金最高伍佰元為原則。

惟各社團一學期申請金額最高以貳萬元為限。

校外：

（一）獲得冠軍，每名頒發獎金最高伍仟元為原則。

（二）獲得亞軍，每名頒發獎金最高肆仟元為原則。

（三）獲得季軍，每名頒發獎金最高參仟元為原則。

（四）獲得優等，每名頒發獎金最高貳仟元為原則。

惟各社團一學期申請金額最高以伍萬元為限。

五、獎金發放額度以當學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。

六、凡達獎勵標準者，由社團指導老師造冊於每學期第十五週提出申請。由學務處負責審查並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核發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